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（2023）32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鸡社区居民委员会

公司负责人：卢顺迁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年 月 日

身份证号码：430923 3217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5430923559502554F

地址：安化县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鸡社区居民委员会

我局于2023年3月16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18年4月开始擅自占用羊角塘镇金鸡社区稠口组土地修建便民服务中心。经实地测量和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、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，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鸡社区居民委员会占用稠口组934 m²的土地属于非法占地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水田704 m²，田坎84 m²，农村宅基地146 m²），该宗地175 m²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5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，其中759 m²不符合羊角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——2020年）（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）。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羊角塘镇金鸡社区居民委员会已2019年7月竣工并投入使用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”、第三十七条第二款“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，可以利用荒地的，不得占用耕地；可以利用劣地的，不得占用好地。禁止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“建设占用土地，

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”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用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《询问笔录》
2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
3. 《现场勘查平面图》
4. 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》复印件
5. 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
6. 现场照片

我局已于2023年3月31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羊告〔2023〕002号）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，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，自行拆除；对继续施工的，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；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，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

30元以下”（上述“七十六条”指2019年修订后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）的规定，参照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19〕5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，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；其中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10元以上15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限你单位15日内自行拆除非法占用的其中759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。

2. 没收该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75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

3. 对非法占用的水田704 m²，按6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4224元。田坎84 m²，农村宅基地146 m²，按2/m²处以罚款，罚款额为460元。共计罚款额为肆千陆百捌拾肆元整（4684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934 m²土地，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构筑物。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，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72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

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联系人： 王凯蓉 曾沛

电 话： 15273769833 13467376559

地 址： 安化县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

